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他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新任董事长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长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新选举的董事长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袁晋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张初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陈少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陈少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陈少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陈少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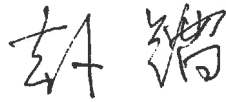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镭



林建章

2020年 11 月13日